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茂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茂林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9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52,435元，業經本院於111年4月6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甯 馨

法 官 何悅芳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翠芬